附件三 嘉義縣校安緊急應變與安心小組組織流程圖

接獲校安事件

否

1.學校端自行運用人力資源籌組 應變小組

2.通知學生家長及教育處各視導區督學

3.適當時機必要時填寫「重大事件處理回報表」

4.依發生事件時間序列填寫紀錄或大事紀

主要事件發生學校

否

是

研判是否需成立其他單位支援協助暨成立安心小組

4

1. 學校端輸入「重大事件處理回報表」，並已通報軟體(如line)等平台交視導區督學
2. 依發生事件時間序列填寫紀錄或大事紀

視導區督學將學校所輸入之「重大事件處理回報表」於督學聯繫會議群組公告知悉

幼兒教育科

教學發展科

國民教育科

終身學習科

體育保健科

1.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。

2.隨時掌握事件來源訊息。

3.必要時審核新聞稿並與發
佈新聞。

4.接受採訪。

緊急應變小組

必要時學校端得依實際狀況與處置情形繕打新聞稿

各相關業務科卓處+必要時視導區督學協處

各相關業務科卓處後列管追蹤

檢討與改善

擬定執行及改善策略

主要事件發生之學校

列管及保存相關之紀錄

主要事件發生之學校

依事件屬性研判是否需
成立緊急應變小組

(下稱緊急應變小組)

通知學校進行校安通報

學生事務及
特殊教育科

運動發展科

撤除緊急應變小組暨安心小組

結案

是

各相關業務單位通報其他支援協助(社會局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輔資中心、特教中心、校外會、警察局少年隊、少輔會、嘉大輔導諮商)

家長舉發

學校主動

發現

學生反映

學生緊急

被安置

民眾陳情

其他通報

社會局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警察局
校外會….等通報

媒體披露